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21次會議

報告事項

第1案：為114年度至115年度本部國土永續發展
基金管理會異動情形

第2案：因應國土法修正本基金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

討論事項

第1案：113年度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第2案：115年度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第3案：115年度申請經費案件『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
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115-120年)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會議時間：114.03.31



報告案1

關於114 年度至 115 年度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壹、委員異動情形

- 一、依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規定略以：「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11人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第1項）前項學者及專家，應具備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第3項）本會委員之任期為2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學者及專家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第4項）」。
- 二、為依據本法規定辦理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務作業，本部依前開規定簽奉本部部長核定114年至115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本會總數為11人。

壹、委員異動情形

- 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本部次長擔任副召集人

機關委員(7位)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會計處
劉世芳 部長	董建宏 次長	周文玲 副處長
內政部國土署	內政部國土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吳欣修 署長	陳艷娟 主任	林育珊 簡任視察
財政部國產署		
廖皇傑 組長		

新聘

壹、委員異動情形

- 專家學者委員，係就「具備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資格者遴聘之。

專家委員(4位)

臺灣大學

陳育貞副教授

成功大學

顧嘉安副教授

臺北大學

張容瑛副教授

中央大學

曾國欣教授

新聘

新聘

備註：114年度至115年度卸任委員為黃委員兆君、陳委員璋玲及劉委員曜華。

貳、後續會議

-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本會每6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是以，後續將依該規定定期召開會議。
- 另本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請本會委員配合辦理。

報告案 2

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法展延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期程，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壹、背景說明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壹、背景說明

114年度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來源

101億5,197萬4千元

- 公庫撥補：101億283萬2千元(維持原核列數)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預估收入：4,014萬元(維持原核列數)
-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預估收入300萬元(調整為540萬元)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180萬元(俟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再收取)
- 國土保育費：405萬2千元(俟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再收取)

- 國土測繪中心「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圖資販售回饋：15萬元(維持原核列數)

114年度來源預計為101億4,852萬2千元(減少345萬2千元)

用途

9億2,199萬5千元

-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億2,187萬5千元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萬元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 國土計畫法經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45 條規定，原定 114 年4月30日前全面施行期程，延長至120年4月30日前施行，爰再予檢視114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並依業務實際需求進行項目及經費調整。(詳如會議資料表2-2、2-3)

委託調查研究費

114年度本項目核列**4億3,682萬6千元**，案件涉其他費用另計：

配合修法展延項目

- 1.114-115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委託服務案
- 2.114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 3.114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較預算新增項目

- 1.114年度全國國土計畫技術顧問
- 2.114年度全國國土計畫活動宣導
- 3.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 4.114年辦理部定都市計畫案規劃行政作業案
- 5.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委託調查研究費

114年度本項目核列**4億3,682萬6千元**，案件涉其他費用另計：

除前開配合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期程展延（計3項）及較原編列預算增加（計5項）外，其餘皆屬配合國土計畫政策執行之延續性計畫，調整後委託調查研究費預計執行數為 4 億3,831萬1千元(增加148萬5千元)。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電腦軟體服務費、購置電腦軟體

114年度電腦軟體服務費核列**2,154萬2千元**、購置電腦軟體核列**116萬4千元**：

配合修法展延新增項目

- 1.114年地用子系統更新及升級作業
- 2.114年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

調整後電腦軟體服務費及購置無形資產預計執行數分別為 1,576 萬 6 千元及 2,954 萬 9 千元(總計含套裝軟體，分別減少 577 萬 6 千元及增加 2,838 萬 5 千元)。

較原編列預算增加

- 1.預算資訊管理系統電子化建置案
- 2.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114 年度)
- 3.113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 4.113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維運
- 5.113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推展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年度推展費核列**187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核列**200萬元**，調整項目如下：

■ 推展費

較原編列預算增加

- 1.112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 2.112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 3.2050年第三屆淨零城市展參展攤位租賃

前開 2 項為跨年度辦理案件，考量前年度因國土計畫法施行時程緊迫，優先辦理國土計畫相關配套作業，將宣導事宜調整至 114 年度動辦理；另「2050 年第三屆淨零城市展參展攤位租賃」係國家公園署參展攤位經費分攤，調整後推展費預計執行數為 357 萬 7 千元(增加 170 萬 7 千元)。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推展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年度推展費核列**187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核列**200萬元**，調整項目如下：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計辦理項目

- 1.國土計畫政策說明研討會之成果平面媒體宣導(51萬3千元)
- 2.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案(96萬7千元)
- 3.112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50萬元)
- 4.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之研究(2萬元)

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等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調整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計執行數為200 萬元。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114年度本項目共核列**4億2,396萬7千元**，經重新檢討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受國土計畫修法影響為配合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配套之補助款，預計辦理項目調整如下：

重新檢討後預計辦理項目

-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費**(1,801萬元)**
- 2.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127萬5千元)**
- 3.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730萬元)**
- 4.原住民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5,051萬4千元)**
-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含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1億2,776萬3千元)**
- 6.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補助獎勵**(657萬8千元)**

需配合延期重新檢討並暫緩項目

- 1.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經費
- 2.國土計畫人力經費
-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
- 4.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綜上，調整後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預計執行數為**2億1,144萬元(減少2億1,252萬7千元)**。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114年度本基金來源及用途將俟立法院審查議決後，始為該年度核定基金額度，前述辦理案件除將再依立法院審定額度酌予調整外，亦將依照業務實際需求核實支用，超出原編預算額度部分先由原編科目項下調整支應，不足部分併年度決算辦理。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表2-1 114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4年度原預算數	主管機關核列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	備註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62,346	952,869	921,875	
用人費用	1,320	1,320	1,3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0	1,320	1,320	
兼職人員酬金	1,320	1,320	1,320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507,502	502,590	494,451	
旅運費	3,441	3,249	3,249	
國內旅費	3,272	3,080	3,080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169	169	169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8	408	408	
印刷及裝訂費	408	408	408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4年度原預算數	主管機關核列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	備註
一般服務費	27,356	27,356	27,356	
外包費	27,356	27,356	27,356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
專業服務費	472,427	467,707	459,56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25	1,200	1,20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449,460	444,965	436,826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21,542	21,542	21,542	國土計畫相關系統功能維運。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2,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2,00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推展費	1,870	1,870	1,870	
推展費	1,870	1,870	1,870	宣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之推展費。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4年度 原預算數	主管機關 核列數	行政院主計總 處核列數	備註
材料及用品費	957	905	905	
用品消耗	957	905	905	
辦公(事務)用品	576	524	524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
其他用品消耗	381	381	381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32	1,232	1,232	
購建固定資產	68	68	68	
購置機械及設備	68	68	68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之費用。
購置無形資產	1,164	1,164	1,164	
購置電腦軟體	1,164	1,164	1,164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之費用。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4年度原預算數	主管機關核列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	備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1,335	446,822	423,9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1,335	446,822	423,96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51,335	446,822	423,967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120	120	
用人費用	60	60	60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60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60	6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48	48	48	
旅運費	48	48	48	
國內旅費	48	48	48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12	12	12	
用品消耗	12	12	12	
其他用品消耗	12	12	12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總計	962,466	952,989	921,995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表2-2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調整後委辦案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	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11,450	1,145	1	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11,450	1,145
2	114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	13,000	6,500	2	114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	13,000	6,500
3	113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6,000	3,000	3	113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5,890	4,712
4	114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6,000	3,000	4	114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6,000	1,200
5	113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1,050	5	113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6,950	3,823
6	113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5,000	4,000	6	114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5,000	2,250
7	113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2期)	8,000	6,400	7	113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2期)	9,500	1,900
8	113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5,500	2,470	8	113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5,470	4,376
9	114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5,000	3,000	9	114-115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4,500	4,350
10	113年度產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區位分析及處理機制	4,500	2,250	10	113年度林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區位分析及處理機制	4,500	2,250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11	113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北、南部區域為例	4,500	1,500	11	「113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北、南部區域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4,500	2,954
12	114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中、東部區域為例	4,500	900	12	「114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北、南部區域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4,500	900
13	113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2期)	6,000	1,103	13	113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二期)	6,000	3,400
14	114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3期)	6,100	3,0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2,5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500千元)	14	114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三期)	6,100	1,83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5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330千元)
15	113年度濕地、海岸、國家公園ESG策略研究及示範案	5,000	2,500	15	113-114年度濕地、海岸、國家公園ESG策略研究及示範案	5,000	2,500
16	113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8,000	1,600	16	113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8,460	4,230
17	114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8,000	6,400	17	114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000	2,500
18	114年度全國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研析	8,000	8,000	18	114年度全國國土計畫技術顧問	20,000	1,500
-	-	-	-	19	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案	2,000	2,000 (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67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33千元)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	-	-	-	20	國土計畫政策說明研討會之 成果平面媒體宣導	934	513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19	113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 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 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	3,000	1,500	21	113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 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 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	3,000	2,444
20	114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 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 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第2期)	3,000	1,500 (含電腦軟體服務 費602千元、委 託調查研究費 898千元)	-	-	-	-
21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 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	52,000	13,000	22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 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	52,000	13,000
22	112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研析	15,960	11,172 (推展費 325 千 元、委託調查研 究費 10,847 千 元)	23	112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研析」委託專業 服務案	15,960	11,172 (推展費 325 千 元、委託調查研 究費 10,847 千 元)
23	113年度國土計畫法罰則執 行原則	6,000	3,600	24	113年度國土計畫法罰則執 行原則委託專業服務案	5,920	4,736
-	-	-	-	25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相 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委託服 務案	1,420	1,349 (法律事務費)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	-	-	-	26	114-115 年度非都市土地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委託服務案	1,500	450 (法律事務費)
24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11,752	2,351 (含購置電腦軟體 628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1,723 千元)	27	111 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11,752	5,876 (含購置電腦軟體 2,839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3,037 千元)
				28	114年度全國國土計畫活動宣導	20,000	3,000
25	113年度國土白皮書	4,500	1,800	29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8,400	4,200
26	113 年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5,000	2,500	30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9,420	4,710
27	114 年評鑑地方政府執行許可計畫審議作業 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輔導服務團	5,000	2,500	-	-	-	-
28	113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25,000	12,500	31	113 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 2 期)	25,000	8,100
29	114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25,000	12,005	32	114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3期)	50,000	14,900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30	113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5,0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4,500千元、委託調 查研究費500千元)	33	113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8,105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4,500千元、購置 電腦軟體2,120千 元、委託調查研究 費1,485千元)
31	113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 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 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5,600	34	113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 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 資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3,500
32	113年及114年國土利用現 況調查	126,464	60,862	35	113年及114年國土利用現 況調查	126,464	60,882
33	114年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 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維 運案	5,000	2,000	-	-	-	-
34	114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 統維運	10,000	10,0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 4,000千元、委託調 查研究費6,000千元)	36	113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委 託資訊服務案	14,000	11,340 (含電腦軟體服務 費2,070千元、購 置電腦軟體7,670 千元、委託調查研 究費1,600千元)
35	114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500	34,500 (含購置電腦軟體 500千元、委託調查 研究費34,000千元)	37	114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000	34,000 (含購置電腦軟體 500千元、委託調查 研究費33,500千元)
3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 119年)	160,000	20,000	38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 119年)	160,000	20,000
37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 及更新計畫(112-116年)	523,978	121,122	39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 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	523,978	121,122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	-	-	-	40	「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4,900	2,450
38	113 年度土地違規查報系統建置及維運	12,000	6,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41	113年度「土地違規查報系統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	12,000	10,800 (購置電腦軟體)
39	113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600	240 (電腦軟體服務費)	42	113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587	235 (電腦軟體服務費)
-	-	-	-	43	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114-119年)	5,000	8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44	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114年度)	4,500	3,600 (購置電腦軟體)
-	-	-	-	45	114 年地用子系統更新及升級作業	5,000	5,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46	114 年辦理部定都市計畫案規劃行政作業案	1,000	1,000
-	-	-	-	47	預算資訊管理系統電子化建置案	8,250	975 (含購置電腦軟體 875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00 千元)
-	-	-	-	48	110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5,000	141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40	111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1,000	49	111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2,000
41	112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30,000	12,558	50	112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30,000	8,115
42	113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4,850	5,940	51	113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4,850	7,031
43	114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52,000	5,200	52	114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52,000	5,200
44	112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18,260	8,958 (含推展費1,750千元、媒體政策宣導費1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7,108千元)	53	112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18,260	9,130 (含推展費1,600千元、媒體政策宣導費5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7,030千元)
45	113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3-114年)	17,000	8,500 (含推展費12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8,380千元)	54	113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3-114年)	16,900	13,520 (含推展費3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3,220千元)
46	114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4-115年)	17,000	8,500	55	114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4-116年)	17,000	3,400
47	113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部門整合機制及影像紀實	4,000	-	-	-	-	-
48	114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部門整合機制及影像紀實	4,000	-	-	-	-	-
49	112年度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980	4,490	56	112年度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980	3,592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整前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經減列後 原預計執行數	調整後計畫項目		計畫 總經費	預計執行數
50	112年度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9,340	4,670	57	112年度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9,340	4,670
51	113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1,300	780	58	113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1,280	896
-	-	-	-	59	114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 業案	1,300	650
-	-	-	-	60	114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6,000	6,000
52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 115 年)	54,000	12,9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3,00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9,600 千元、講課鐘點 100 千元、國內旅費 150 千元、其他用品消耗 50 千元)	61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 115 年)	54,000	12,900 (含電腦軟體服務 費 1,888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 1,112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9,600 千元、講課鐘點 100 千元、國內 旅費 150 千元、其他用品消耗 50 千元)
合計		1,408,034	461,066	合計		1,496,045	489,824

備註：

經減列後上開案件預計執行數(合計 461,066 千元)包含:委託調查研究費 436,826 千 元、購置電腦軟體 1,128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20,842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千元、推展費 1,870 千元、講課鐘點 100 千元、國內旅費 150 千元、其他用品消耗 50 千元。

備註：

上開案件預計執行數(合計489,824千元)包含:委託調查研究費438,311千元、購置電腦軟體29,516千元(不含office33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15,093千元(不含Adobe67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980千元(不含國土永續經營發展-論綠能政策與貪瀆犯罪之研究20千元)、推展費2,825千元(不含2050年第三屆淨零城市展參展攤位租賃752千元)、法律事務費1,799千元、講課鐘點10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0千元。(以上皆為預計數，後續以實際支用情形為準)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2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112年2月 - 114年2月	11,450	1,145	1.目的：本案計畫目標為使國家新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各該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且考量本案課程授課內容繁多，且辦理規模較廣，為求所有參訓人員完整了解相關知能，爰延續至114年持續辦理。 2.效益：提供各該領域執業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機會，並建立長久穩定在職專業訓練機制。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建立人才資料庫，以穩定推動國土計畫推廣作業。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2. 114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教材建置與回訓作業	114年6月 - 115年11月	13,000	6,500	1.目的：為使國家新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透過籌辦教育訓練相關作業（教材研擬、授課及測驗）加強各該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考量本案課程授課內容繁多，且辦理規模較廣，為求所有參訓人員完整了解相關知能，基於前期辦理經驗持續透過教材更新、授權授課以及考試認證等方式延續辦理。 2.效益：建構符合國土計畫推廣核心素養之專業教材，培力現有空間規劃相關專業人員知能，建立國土法上路後之長久穩定在職專業訓練機制。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建立人才資料庫，以穩定推動國土計畫推廣作業。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共22項)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3.113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113年4月 - 114年10月	5,890	4,712	1.目的：考量氣候變遷科學資料需定期更新，且精進分析方法，強化該成果與外界之共識性。延續110年度委辦建立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風險分析框架，並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方案之推動，本案預定辦理全國尺度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採用最新氣候科學數據，界定我國土地受氣候變遷衝擊面向及區位差異性，並提供調適作為相關建議，以強化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科學基礎。將 2.效益：完成全國尺度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並以圖示呈現，提供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參考，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第9條、第10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4.114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114年10月 - 116年4月	6,000	1,200	1.目的：為建構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能力，研擬適當減緩及調適策略，蒐集分析氣候變遷資料，並對應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面向進行加值應用，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擬定參考。氣候變遷科學資料需定期更新，精進分析方法，且氣候變遷政策進展快速，需因應當下發展趨勢滾動檢討適當策略。 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研擬需求及環境部氣候變遷政策方向，建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架構，並延伸探討空間規劃適用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第9條、第10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2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5.113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年6月 - 114年12月	6,950	3,823	1.目的：因應未來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建立似都市設計機制之景觀風貌管制的規劃需求，需建構非都市地區盤點空間地景元素之方法論。爰本案在109年及111年研究生活地景單元之基礎上，實質研擬空間地景元素之指認流程及方法，並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作為實例操作，綜整提出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通檢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的發展現況與地區特性之資源。將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持續針對各案件提供生活地景相關建議，落實於實務規劃內涵。 2.效益：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推動需求，指認鄉村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及其重要地景元素，並提出規劃建議方向，以落實臺灣生活地景空間之規劃應用。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9條及第10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2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6.114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年2月 - 115年7月	5,000	2,250	- 目的：因應國土計畫體系即將於114年全面上路，為增進國人理解國土計畫之認知，引導國人認同並支持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理念，透過軟化手法引導國人認同國土法所揭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等理念，研擬國人推廣策略並由國民教育中小學導入相關教材與課程。又因本案為跨年度案件，且未有相關辦理經驗，前於113年度先行了解委辦需求及聚焦推動路徑，時程需橫跨至115年，並於114年起委辦本案。 - 效益：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並自國民教育階段引導學生正確的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觀念。 - 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及第43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7.113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2期)	114年2月 - 116年2月	9,500	1,900	- 目的：考量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均有土地使用需求，於本案112年度(第1期)計畫建立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對接之基礎架構，惟為提升實務應用操作之可行性，預定分析各該部門空間發展政策如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以有效發揮上位空間計畫之指導作用，並針對當代重要發展議題了解部門空間發展政策之競合關係並提出建議協調事項，爰委託辦理本案。 - 效益：延續111年委辦成果，銜接有關部會之政策文件，研擬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初稿。 - 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7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2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8. 113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13年3月 - 114年3月	5,470	4,376	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執行環境敏感地區便民查詢服務。 2.效益:持續提供土地變更、各級主管機關審查及各目的事業規劃選址考量。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4條	其他:例行性查詢服務,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國土計畫組
9. 114-115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14年3月 - 116年3月	14,500	4,350			
10.113年度林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區位分析及處理機制	113年4月 - 114年12月	4,500	2,250	1.目的:本計畫將盤點林業變革用地所留之設施及建物、其輔導政策,依據此原則提出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2.效益:空間規劃及地用上兼顧公有林業用地居民權益,確定權益保障對象、範疇及條件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正當性下,使產業變革所留之建物設施之林業用地在地用上與國土計畫銜接,並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計畫提出建議,及其他類似用地銜接建議。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林業用地在地用上與國土計畫銜接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城鄉發展分署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2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1.「113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北、南部區域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年5月-114年12月	4,500	2,954	1.目的:本案為將運輸部門整體運輸規劃需求資料應用在國土空間規劃，研提各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策略，供產業園區、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規劃參據；預計以北部、南部區域整體空間架構為案例，並研提軌道、運輸及重要節點系統等與周邊土地使用配套建議，促使空間架構與運輸規劃能跨域整合。 2.效益:就前期已彙整運輸與空間整合之國土規劃原則相關成果，如重要運輸設施周邊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本案將依循上開訂定原則，深化研析其原則內涵，研議操作性指導原則。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1)整合運輸路網與土地使用，提出北臺、南臺區域未來軌道系統策略建議(包括延伸線、環狀線等)，並評估整體發展效益，研提發展優序與相關建議。(2)研提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產業園區、城 2-3)周邊運輸路網系統建議及配套措施。	其他:延續國土規劃案件，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城鄉發展分署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2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2.「114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中、東部區域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年9月-115年12月	4,500	900	1.目的:本案為將運輸部門整體運輸規劃需求資料應用在國土空間規劃，研提各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策略，供產業園區、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規劃參據；預計以中部、東部區域整體空間架構為案例，並研提軌道、運輸及重要節點系統等與周邊土地使用配套建議，促使空間架構與運輸規劃能跨域整合。 2.效益:就前期已彙整運輸與空間整合之國土規劃原則相關成果，如重要運輸設施周邊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本案將依循上開訂定原則，深化研析其原則內涵，研議操作性指導原則。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1)整合運輸路網與土地使用，提出中臺、東臺區域未來軌道系統策略建議(包括延伸線、環狀線等)，並評估整體發展效益，研提發展優序與相關建議。(2)研提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產業園區、城 2-3)周邊運輸路網系統建議及配套措施。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城鄉發展分署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2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3.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二期)	113年6月 - 114年6月	6,000	3,400	1.目的：基於過往各單位在進行國土規劃(空間計畫)或政策分析時，因圖資蒐集行政程序繁雜、圖資更迭版本管理不易、許多規劃資訊尚未空間化等問題，導致無適當資料可運用，將透果本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圖資情形，研究加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 2.效益：(1)最新國土規劃需求圖資清冊(包含圖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精進建議與配套權管單位、圖資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座標系統、代碼編號、圖徵、比例尺、更新頻率等)。(2)最新國土規劃影音檔案清冊(包含檔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權管單位、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等)。(3)國土規劃所需資訊整備研商(圖資建置合作、圖資精進建議、更新機制納入各單位行政程序)。(4)大數據應用國土規劃(電信信令)應用。(5)應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所之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圖資項目清冊。(6)完成國土規劃影音典藏網頁(硬體、軟體、測試)。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國土規劃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	其他:延續國土規劃案件，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城鄉發展分署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2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4.114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三期)	114年9月 - 115年12月	6,100	1,83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5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330千元)	1.目的：基於過往各單位在進行國土規劃(空間計畫)或政策分析時，因圖資蒐集行政程序繁雜、圖資更迭版本管理不易、許多規劃資訊尚未空間化等問題，導致無適當資料可運用，將透果本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圖資情形，研究加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 2.效益：(1)最新國土規劃需求圖資清冊(包含圖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精進建議與配套權管單位、圖資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座標系統、代碼編號、圖徵、比例尺、更新頻率等)。(2)最新國土規劃影音檔案清冊(包含檔名、需求、規範來源、分類、權管單位、取得概況、資料年分、檔案格式等)。(3)國土規劃所需資訊整備研商(圖資建置合作、圖資精進建議、更新機制納入各單位行政程序)。(4)大數據應用國土規劃(電信信令)應用。(5)應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所之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圖資項目清冊。(6)完成國土規劃影音典藏網頁(硬體、軟體、測試)。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國土規劃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城鄉發展分署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2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5.113-114年度濕地、海岸、國家公園ESG策略研究及示範案	113年1月 - 114年12月	5,000	2,500	1.目的：委託廠商辦理包含蒐集分析國內、外相關推動國家公園、濕地、海岸生態保育、經營管理及觀光等結合ESG永續管理之文獻資料、研擬適合我國保育之ESG之操作策略，並以北回歸線綜合發展為跨域及跨界示範、 2.效益:以ESG/CSR永續發展專案合作或接受個人、法人或團體捐款，簽訂合作契約執行認養國家公園、濕地、海岸保育體系及保護之法制作業程序、建置「福爾摩沙的北回歸線永續發展軸帶」之對應關聯性、研擬跨域加值之創新業務。 3.與國土規劃關聯:將臺灣最核心的高山、海洋海岸、媽祖、王爺信仰溯源等人文資產文化、濕地與淺山的生態、地景及文化資源加倍效益整合，運用平臺會議及實際示範子軸帶走讀的對談方式橫向聯繫相關部會計畫，以2027年推動「北回歸線年」為方針做準備，整合撰擬國家中長程計畫之執行的方式與後續可行之參與方案，全面性思考資源發展及推廣發展，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國家公園署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6.113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 年 6 月 - 114 年 6 月	8,460	4,230	1.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因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制度仍待持續研訂、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亦將加速進行，配合本署相關圖資應用分析需求，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因應本署應用需求產製相關圖資、列表資料，作為推動國土規劃及研訂制度政策之參考，各項圖資產製分析成果除已陸續提供相關會議進行討論外，並將作為本署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準據。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19條、第22條及第23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17.114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114 年 6 月 - 115 年 6 月	8,000	2,500	1.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因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制度仍待持續研訂、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亦將加速進行，配合本署相關圖資應用分析需求，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19條、第22條及第23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共22項)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8.114年度全國國土計畫技術顧問(新增)	114年10月 - 117年4月	20,000	1,500	1.目的：本案將銜接「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除就該委辦案所提各項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之議題輔以技術研析及提出回應處理情形外，並協助本署完成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法定書件及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期程，持續協助撰擬及修正計畫書內容。 2.效益：於國土計畫法第15條明定期限內，協助本署辦竣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法定程序，並完成公告實施作業。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第9條、第10條、第15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19.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案(新增)	114年4月 - 114年12月	2,000	2,000 (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67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33千元)	1.目的：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同時考量各界對於國土計畫之誤解於質疑，於正式上路前應強化政策宣導，並培養社會大眾對國土計畫的正確認知。同時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通盤檢討1次，於辦理通盤檢討前應妥善蒐整各方意見，透過本案強化政策宣導，同時蒐整意見，作為後續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2.效益：以媒體宣導之方式強化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計畫永續發展、適地適用精神的認識，同時辦理座談會蒐整各方意見，作為後續通盤檢討之參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15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2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20.國土計畫政策說明研討會之成果平面媒體宣導 (113年新增)	113年8月 - 114年12月	934	5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目的：為因應近期強化國土計畫政策論述（如農業權等），擴大人民對國土計畫法認識並降低人民對政策誤解，以利政策推行。 2.效益：以媒體宣導之方式強化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計畫法之認識。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15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2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21.113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	113 年 10 月 - 114 年12月	3,000	2,444	1.目的：因應國家2050淨零碳排政策，經指定由本分署擔任內政部之相關研擬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分析等作業之窗口，已於前期完成土地使用變遷分析與碳匯計算雛形，用以初步估算相關土地使用與變遷後之碳存量，以及後續土地使用改變之碳匯量，並將相關成果函送氣候變遷署供參，惟因計算方式僅達Tier1，後續如需更加精確計算碳匯以及拓展相關應用以及配合氣變署提供之相關意見，應提高計算方式至Tier2，因此除既有資料維護更新外，另需研擬相關更為精確之計算方式。 2.效益：(1)配合最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衛星影像覆蓋等成果，持續更新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分析及碳匯計算圖資。(2)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研擬計算達Tier2之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聚居地之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3)研擬完成專家諮詢會議相關方案程序及文件。(4)完成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分析及碳匯計算系統。(5)研擬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之國土規劃策略。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研擬妥適國土規劃。	其他:延續國土規劃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2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22.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年)	113年1月-116年12月	52,000	13,000	1.目的：因應未來相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土地使用部門所需，研擬國內六都之都會內水減洪韌性方案(台中及桃園都會區)及都市通風地圖資訊(台中及桃園都會區)。 2.效益：將流域整體內水減洪韌性規劃概念導入國土計畫，研擬都會區域範圍土地之整體內水減洪調適規劃，以利國土計畫落實逕流分擔機能。並協助都會區導入都市風廊，降低熱島效應，啟動都市空間層級的節能減碳，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之第一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壹、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及第二節「國土防災策略」之「貳、各類災害防災策略」辦理。	其他：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之實務應用先期研究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建築研究所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法規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4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23.112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112年11月 - 114年12月	15,960	11,172 (推展費925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247千元)	1.目的：因應國土計畫法法定期程將屆，各有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一般民眾均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未來管制方向提出相關建議，為加速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定、審查及溝通宣導作業，以利新、舊制度順利銜接轉換，爰委託辦理本案。另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仍待持續研訂，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協助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作業。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3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24.113年度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原則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年5月 - 114年8月	5,920	4,736	1.目的:配合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執行及案例，依國土計畫法38條研析認定方式，作為未來執行參考。 2.效益:建立執行原則，以利未來違規查處實務執行順遂。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38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法規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4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25.113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委託服務案(113年新增)	113年6月 - 114年5月	1,420	1,349 (法律事務費)	1.目的：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區域計畫法、變更編定、更正編定等相關規定罰則等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時，就涉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部分，受理訴願單位均請本署表示意見。惟因前開訴願案件數量繁多，並具時效性，考量本署承辦此類案件人力有限，且因訴願案件涉及法律專業，即時提供專業法律意見至為重要，爰委外執行本案。考量區域計畫法相關訴願案件繁多，仍有罰則等相關行政處分之行使，民眾依據訴願法相關規定有提起訴願之權利，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即時提供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涉及區域計畫法之相關意見。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15之1及21條。	原預定114.4.30終止之項目延長辦理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法規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4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26.114-115年度非都市土地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委託服務案(新增)	114年5月 - 115年12月	1,500	450 (法律事務費)	1.目的：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區域計畫法、變更編定、更正編定等相關規定罰則等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時，就涉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部分，受理訴願單位均請本署表示意見。惟因前開訴願案件數量繁多，並具時效性，考量本署承辦此類案件人力有限，且因訴願案件涉及法律專業，即時提供專業法律意見至為重要，爰委外執行本案。另考量區域計畫法相關訴願案件繁多，仍有罰則等相關行政處分之行使，民眾依據訴願法相關規定有提起訴願之權利，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即時提供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涉及區域計畫法之相關意見。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15之1及21條。	原預定114.4.30終止之項目延長辦理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1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27.111年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112年2月 - 114年2月	11,752	5,876 (含購置電腦軟體2,839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3,037千元)	1.目的:為利本署、地方政府及民眾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業務,並因應已審查完竣之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建立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審查機制之前置作業。 2.效益:審議作業輔助及相關資訊公開。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1條、第15-2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25條、第27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28.114年度全國國土計畫活動宣導(新增)	114年10月 - 115年12月	20,000	3,000	1.目的:為加強國土計畫社會溝通,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期間,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並宣導相關政策。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持續協助辦理社會溝通座談會等相關活動 2.效益: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及其他相關活動或會議並紀錄其影像及文字,及宣傳通盤檢討辦理情形、相關政策及活動資訊。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第9條、第10條、第15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1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29.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年4月 - 115年4月	8,400	4,200	1.目的：為銜接國家發展趨勢、重大政策並因應前開空間規劃議題研議需求，應綜整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既有制度議題，研擬實際可執行之處理對策，以利新舊制度順利銜接，並加速國土計畫上路期程。 2.效益：分析國土計畫重點議題及因應策略，並透過相關會議，徵詢各界意見後，綜整形成國土規劃重點政策方向，確認重點議題實質解決對策，並提出現行區域計畫制度銜接未來國土計畫新制之調整方式、持續精進國土計畫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作為後續與外界溝通之基礎，並推動國土計畫早日上路。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第9條、第10條、第15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30.113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113年10月 - 115年2月	9,420	4,710	1.目的:持續針對審議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中案件進行督導管理，以利國土計畫法過渡期間之制度轉軌階段有效管理審議進度。 2.效益: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精進審議品質。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2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29條。	其他：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及現行非都市審議相關作業，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1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31.113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2期)	113年1月 - 114年12月	25,000	8,100	1.目的：國土計畫法自105年5月1日施行後，新政策工具帶來新契機亦引發諸多挑戰，且法定工作事項甚多，為培育國土空間規劃人才、提升規劃量能，將持續委託國內空間規劃系所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育交流平台，辦理大專院校在學教育及區域性議題研究，培養專業規劃人員及累積國土規劃知識。 2.效益：(1)結合國內大專院校資源，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凝聚區域共識，盤點具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鼓勵大專院校研議規劃具創新性及整合性之因應策略。(2)強化國土計畫宣傳推廣，提供各界國土規劃資訊，提高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政策、法規之瞭解，促進整體國家土地規劃運用。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43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城鄉發展分署
32.114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3期)	114年6月 - 116年12月	50,000	14,900	1.目的：為利區域計畫相關制度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並使社會大眾後續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特建置本系統並持續維運。 2.效益：提供各界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需平臺。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19條、第22條及第23條。	其他:延續國土規劃案件，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城鄉發展分署
33.113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113年5月 - 114年12月	10,000	8,105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4,500千元、購置電腦軟體2,12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485千元)	1.目的：為利區域計畫相關制度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並使社會大眾後續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特建置本系統並持續維運。 2.效益：提供各界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需平臺。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19條、第22條及第23條。	其他:延續國土規劃案件，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城鄉發展分署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1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34.113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年5月 - 115年9月	7,000	3,500	1.目的：為有效規劃與管理土地資源，以實現社會、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透過深入分析部門用地規劃趨勢與限制條件，以住宅部門為主軸，透過國土規劃觀點整合跨部門空間發展需求，並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建立資源利用效率高、社會經濟發展均衡之國土空間。 2.效益：(1)檢討有關部門空間發展之計畫與政策，因應永續韌性、數據化轉型、城鄉均衡發展等政策趨勢，研析精進策略。(2)更新與建置國家資產圖資落實國公有地之資料盤點與管理，提升國公有營政策決策之科學依據。(3)因應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研擬國家資產活化機制，提升公共服務效率。(4)研擬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考量跨部門整合性原則。(5)建構我國永續發展指標，建立城鄉發展秩序。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為促進國土永續目標及區域均衡發展，整合並協調國土規劃部門政策，提升資源最適配置。	其他:延續國土規劃案件，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城鄉發展分署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21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35.113 年及 114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13 年 1 月 - 114 年 12 月	126,464	60,882	1.目的：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維護作業，有關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由本部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共同辦理至第3級分類，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考量內政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將提高調查頻率以每2年更新1次，辦理至第3級分類；至林業保育署分工範圍森林變遷速度慢則為5年辦理1次。透過法制化，建立持續辦理調查機制，使辦理時間、範圍、方式、程序等具穩定性及一致性。 2.效益：定期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支援各項國家重要政策規劃及推動所需基礎資料，並滿足產業應用、災害防救、交通旅遊、警政治安等各項應用所需圖資的時效性，強化國土測繪圖資加值應用效益，支援智慧政府循證治理。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9條。	其他：例行性工作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國土測繪中心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共21項)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36.113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113年9月 - 114年8月	14,000	11,34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2,070千元、購置電腦軟體7,67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600千元)	1.目的：提供各界國土規劃作業單位查詢及取得圖資之作業平台、辦理國土計畫圖資審議作業所需平台。 2.效益： (1)維運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入口網及相關各系統及圖台。 (2)定期更新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等各項圖資。 (3)維運管理都市計畫分區上傳平台。 (4)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分區上傳教育訓練 (5)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新竹縣及連江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推廣、輔導及維運。 (6)全國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之推廣與輔導。 (7)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上傳平台。 (8)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審議比對圖台。 (9)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查詢系統。 (10)協助國土組維運登載臨時性設施資訊功能。 (11)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隨時調整案件出圖系統。 (12)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計畫相關事項管考系統。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案以現有國土規劃資料庫資料為基礎，持續蒐集及更新國土計畫所需圖資，維持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運作，並配合過往年度規畫成果以及國土計畫進程，研議國土計畫規劃、審議及管理需求，逐步建置相關系統及擴充需求功能。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城鄉發展分署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共21項)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37.114 年 國 土 利用 監 測 整 合 作 業	114 年 1 月 - 114 年 12 月	34,000	34,000 (含購置電 腦軟體500 千元、委 託調查研 究費 33,500千 元)	1.目的：國土監測作業係運用遙測衛星影像為工具，進行全臺週期性的土地利用變遷偵測，變遷資訊以網路系統通報土地主管機關，快速、有效地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 2.效益： (1)透過整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機關國土利用監測工作需求，以每個月1次為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及通報作業，並配合水利署監測需求提高部分地區監測頻率為每個月2次。提供全面性、持續性的國土變遷資訊，供前開機關土地管理參考，減少資源重複投入，擴大使用效益。 (2)辦理國土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及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促請前開機關之配合機關派員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落實土地資源管理，遏阻國土破壞行為。 (3)配合緊急災害應變及業務需求，辦理特定地區影像變遷偵測、處理及成果分析，提供各機關決策參考，確實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 (4)辦理計畫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加強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填報程序。 (5)維護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並配合使用者需求及技術精進，持續擴充及改善系統功能，提供更具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方便查報人員查核回報、變遷成果檢討、資料彙整及後續處理。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事項	其 他 ； 例 行 性 工 作 ， 不 受 國 土 計 畫 法 修 法 影 響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共21項)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38.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	112年1月 - 119年12月	160,000	20,000	1.目的：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70019776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2.效益：有效釐整地籍資料，確定土地界址，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確保公私土地產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地籍圖重測時將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於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整體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有助於達成活化公有土地之效益，且地籍圖重測辦竣後，地籍線更加精確，套繪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圖資，有助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基礎。	其他：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國土測繪中心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共21項)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39.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	112年1月 - 116年12月	523,978	121,122	1.目的：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核定，計畫期程為112至116年。本計畫分年分區採跨年度製圖策略，「113年測製方案」係於113年辦理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與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並在114年辦理製圖建模工作；預計114年將完成後之都市計畫樁聯測成果及相關圖資提供營建署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接續辦理書圖重製等業務使用。「114年測製方案」係於114年辦理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與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並在115年辦理製圖建模工作；本計畫採分年分區辦理測製，以持續提供後續書圖重製作業及測製都市地區圖資，俾供各界推動業務所需之空間資訊參考使用，基此，114年度有延續辦理之必要。 2.效益：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1項、第44條第4項第2款。本案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其他：本計畫為測製更新作業建立正確完整之高精度且具有高時效性多維度圖資，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國土測繪中心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共21項)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40.「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新增)	114年1月 - 115年12月	4,900	2,450	1.目的：近年國土空間等業務新觀念、用語及理論持續興起，為避免國土空間等相關專業用語混淆使用，爰以國土計畫（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發展為研析範疇，將可實務應用性之專業用語及其詮釋資料編製成冊，並提供「可信任生成式AI模型(TAIDE)」，以使公私部門單位能運用TAIDE獲取相關業務之正確資訊，並透過本案專業用語彙編冊之成果，使各界意識溝通順暢。 2.效益：將可實務應用性之專業用語及其詮釋資料編製成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彙編冊，並提供「可信任生成式AI模型(TAIDE)」之訓練資料。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案涉及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發展等國土空間規劃領域，研析其名詞定義及註解，運用於語言模型訓練資料，名詞統一有助於未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國土空間規劃之研究或檢討，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9條及第44條第4項第2款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於國土之規劃研究範疇。	新交辦業務	城鄉發展分署
41.113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年6月 - 114年12月	12,000	10,800 (購置電腦軟體)	1.目的：為快速掌握我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情形，運用違規查報系統資訊予以加值分析，透過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研究加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並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此外，為配合系統建置後，須辦理既有資料轉入、教育訓練、功能修正及系統維運，爰辦理本案。 2.效益：配合本署業務需求，定期產製專案違規案件之辦理進度報表，以及協助研議違規查處精進作為，有效減輕行政作業負擔及提升違規查處執行成效。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21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共21項)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42.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護	113 年 12 月 - 114 年2月	587	235 (電腦軟體服務費)	1.目的:國內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資料庫及查詢平台。 2.效益:持續更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書圖，並將完整審議資訊公開。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1條、第15-2條。	其他:例行性工作，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國 土 計畫組
43.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護服務(114-119年)(新增)	114年1月 - 119 年 12月	5,000	8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目的：既有「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係依區域計畫法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及追蹤管理所需；另地籍圖資轉檔系統係安裝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傳輸地籍異動資料作為國土功能分區相關管理系統所需基礎資料。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期程展延，上開系統仍須維持正常運作，並持續接受使用諮詢與功能維護。 2.效益：於國土計畫新制全面實施前，持續提供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管理與追蹤所需；並建構國土計畫新制相關系統所需地籍基礎資料。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本案係為建立國土使用與管制所需電子化資料。	原預定114.4.30終止之項目延長辦理 /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地 政 司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共21項)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44.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114年度)(新增)	114年4月 - 115年4月	4,500	3,600 (購置電腦軟體)	1.目的：為提供一般民眾、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國土計畫相關資訊，考量現行本署內網站資訊散落於各個專區，不利大眾查詢，將進行全面性的資料及內容盤點，並建立規格化、體系化以利分眾瀏覽，並強化資料檢索與分類，提供使用者及一般民眾有更舒適的網站體驗流程，使本署網站更加全面，以達永續經營目標。並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作業推行，並持續於適當平台落實國土計畫強化民眾參與機制。 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45.114年地用子系統更新及升級作業(新增)	114年5月 - 114年12月	5,000	5,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目的：因國土計畫法延期上路，原既有地用子系統原定使用期限至114年4月30日止，屆時舊系統將無法繼續使用，為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維持現行地方政府辦理更正編定、變更編定、資源型案件所需，爰需辦理系統更新及升級作業。 2.效益：配合資訊服務司辦理地用子系統更新作業。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15之1條。	原預定114.4.30終止之項目延長辦理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共21項)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46.114 年 辦理部定都市計畫案規劃行政作業案(新增)	114年1月 - 114 年12月	1,000	1,000	1.目的：為順利推動內政部擬定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劃作業(如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等)，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2.效益：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依據發展現況及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並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檢討變更其使用，在符合國土保育前提下提升都市土地的使用效益。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均已發布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並應按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略以：「壹、都市計畫配合事項二為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通盤檢討時，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以因應發展需要；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評估檢討變更，以適應都市發展實際需要。」內政部依法辦理林口特定區等部定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並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檢討變更現行計畫內容，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16條規定以及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	新交辦業務	城鄉發展分署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共21項)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47.預算資訊管理系統電子化建置案(新增)	114年3月 - 115年11月	8,250	975 (含購置電腦軟體875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100千元)	1.目的：本署預算業務於現有系統功能與報表不足情況下，導致本署各單位需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方能完成預算業務之作業，為解決所面臨的問題，爰擬建置預算資訊管理相關系統，以期協助各單位提昇作業效率與掌握現況。 2.效益：透過本專案建構預算資訊管理系統電子化架構，並橫向加強組室間業務流程，透過整體性整合規劃，簡化非必要之行政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減少人工資料管理作業，強化資料連結與運用。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透過即時串接不同表單，產出有用之整合資訊，以有效管理國土規劃業務，亦可供長官作決策之參考。	新交辦業務	主 計室/資訊室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8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48.110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0年3月 - 114年12月	5,000	141	1.目的：解決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不堪使用之問題，希冀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作業，建立可加值應用之一致性國家都市計畫區基本共通數值化底圖，本年度重製案作業項目包含地形圖測量、都市計畫相關圖資套疊、重製疑義彙整研商及相關都市計畫法定審議程序，因各項作業工序繁瑣，無法於單1年度內完成，續跨年度辦理。 2.效益：都市計畫地區整體數值化重製之成果，加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相關配套，重製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一套可資套疊且具法定地位的流通性共通底圖，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國土計畫法第19條及第22條規定事項辦理。	其他:本計畫為辦理國土計畫基礎圖資更新建置作業，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城鄉發展分署
49.111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1年1月 - 115年12月	10,000	2,000			
50.112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2年3月 - 116年8月	30,000	8,115			
51.113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3年2月 - 116年12月	14,850	7,031			
52.114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4年1月 - 116年12月	52,000	5,200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8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53.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112 年 10 月 - 114 年10月	18,260	9,130 (含推展費1,600千元、媒體政策宣導費5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7,030千元)	1.目的：依國土法第45條規定，本部應於114年4月30日前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且為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相關支援工作，及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並協助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爰委託辦理本案。 2.效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2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54.113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3-114年）	113年3月 - 114年8月	16,900	13,520 (含推展費3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3,220千元)	1.目的：針對已獲本部補助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教育訓練，並協助本部辦理審議機制、行政作業及基本資料建置等。 2.效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截至119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陸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案係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計畫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8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55.114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 (114-116年)	114年8月 - 116年3月	17,000	3,400	1.目的：針對已獲本部補助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教育訓練，並協助本部辦理審議機制、行政作業及基本資料建置等，同時透過製作圖卡等方式，協助本署推廣、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成效、辦理方式等。 2.效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截至119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陸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案係持續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完成法定計畫程序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管理類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5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56.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2 年 10 月 - 115 年4月	8,980	3,592	1.目的：協助本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進度，建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配套建置調查作業所需基礎圖資，並辦理直轄市、縣（市）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成果檢核作業。 2.效益：建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並完成直轄市、縣（市）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成果檢核作業以利將調查成果運用於未來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機制，作為後續部落族人依法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相關佐證文件，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2條。	為國土計畫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57.112 年度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112年4月 - 114年6月	9,340	4,670	1.目的：藉由輔導團之資料蒐集，將特定工廠登記資料轉換至相關圖面，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商分布、規模，套疊至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等相關圖資，便可分析區位樣態，並研提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過程可能面臨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建議。 2.效益： (1)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商區位樣態分析。 (2)研提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及具體解決建議。 (3)研提「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建議修正事項。 3.與國土規畫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第4條、第6條第19條及第44條。	其他:本案係建立特定工廠相關辦理程序輔導機制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都市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5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58.113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113 年 7 月 - 114 年7月	1,280	896	1.目的：為利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核發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進行相關圖資盤點及查核，持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核發作業，爰延續至114年持續辦理。 2.效益：持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核發作業，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海洋資源地區部分），完善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等事項。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2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6條之3。	原預定 114.4.3 0 終止 之項目 延長辦理	國土計畫組
59.114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新增)	114 年 7 月 - 115 年7月	1,300	650	1.目的：提供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查核工作，並配合區域計畫法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協助海域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相關支援作業，俾利未來國土計畫制度執行，爰延續至115年持續辦理。 2.效益：持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核發作業，並完善海域審議制度及未來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機制。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2、24、25及27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6條之3。	原預定 114.4.3 0 終止 之項目 延長辦理	國土計畫組
60.114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新增)	114 年 1 月 - 114 年12月	6,000	6,000	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委辦各縣市政府審議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所需之相關費用。 2.效益:協助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1條、第15-2條、國土計畫法第29條。	原預定 114.4.3 0 終止 之項目 延長辦理	國土計畫組

貳、計畫項目調整情形。

其他
(共1項)

表2-3 114年度調整後計畫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4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61.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年)	112年1月-115年12月	54,000	12,9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1,888千元及元購置電腦軟體1,112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9,600千元、講課鐘點10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0千元)	1.目的：本計畫旨在掌握整體營建副產物從產出至最終使用之完整流程建置數值化圖資可提供國土計畫、餘土管理、廢棄物管理等主管機關使用以利後續政策調整之參據。 2.效益:建置完善之營建土石方流向管控機制。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妥善管理土石方流向，維護國土利用。	其他:計畫旨在維運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並辦理清運車輛車機審驗等相關作業，不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	營建管理組

討論案1

**關於113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報請公鑒。**

壹、113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貳、113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參、相關改進措施

壹、113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113年度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來源

101億4,747萬2千元

- 公庫撥補：101億283萬2千元
-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預估收入：450萬元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預估收入：4,014萬元

用途

6億6,947萬4千元

-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6億6,929萬4千元
主要辦理委託調查研究、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等事項(詳後簡報)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8萬元
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壹、113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計畫類

1. 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
2.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3. 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4. 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 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北、南部區域為例
6.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 (113-116年)
7. 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
8.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
9. 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 (計畫) 研擬一鄉村地區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建議

法規類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2. 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原則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訴願案件法律諮詢.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全國國土計畫

管理類

1.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2.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3.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4.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5. 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6.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7.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8.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9.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10.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年)
1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開發
12.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歷史文件掃描電子化作業
13.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
14. 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
15. 業務資訊系統整合整體規劃案
16. 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17.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18. 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媒體宣導及推展費
19. 勞務承攬

壹、113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計畫類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3.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5.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110-114年)
6. 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7.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
8.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9.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1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

3.其他

1. 國家公園、濕地及海岸ESG策略研究及示範
2. 2023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暨2024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臺北年會計畫
3.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年)

管理類

1. 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
2. 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3. 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4.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16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5. 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6.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
7.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
8.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
9.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費用

貳、113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詳表3-1）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5,159萬7,896元，較預算數4,464萬元，增加695萬7,896元，約15.59%。
- 2.財產收入決算數1萬6,693元，無編列預算數。
- 3.政府撥入收入決算數101億283萬2,000元，與預算數同。
- 4.其他收入決算數148萬6,924元，無編列預算數。

以上基金來源決算數合計101億5,593萬3,513元，較預算數101億4,747萬2,000元，增加846萬1,513元，約0.08%。

貳、113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二、基金用途（詳表3-2）

●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3年度決算數5億1,714萬568元，預算數6億6,929萬4,000元，執行率77.27%，較預算減少1億5,215萬3,432元，約22.73%(整體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表3-2說明)，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主要係**捐助、補助及獎助部分**，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所致，後續將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俾提升執行效率；**專業服務費部分**，因部分委辦案須配合個案之應辦事項工作期程、政策研議方向調整辦理內容、招標作業期程不如預期等因素所致。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3年度決算數3萬8,696元，預算數18萬元，執行率21.50%，較預算減少14萬1,304元，約78.50%，主要係依本會實際召開情形支領。

三、餘絀部分（詳表3-3）

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96 億3,875 萬4,249 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94 億7,799 萬8,000 元，增加賸餘1 億6,075 萬6,249 元，約1.70%。

參、相關改進措施

●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依據委辦案契約規定期程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本部國土管理署除按月列管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進度外，亦**透過到府訪談瞭解各地方實務執行問題**，並**定期召開研商會議提供必要行政協助**，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預定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且後續審核補助案件，參酌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調整核給經費。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106年3月10日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召開會議，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利本會監督本基金執行效率。

貳、113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表3-1 113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10,147,472,000	10,155,933,513	8,461,513	0.0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640,000	51,597,896	6,957,896	15.59	
違規罰款收入		3,244,106	3,244,106		主要係委辦案 -- 承包廠商繳回 之逾期罰款。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640,000	48,353,790	3,713,790	8.32	
財產收入		16,693	16,693	--	
利息收入		16,693	16,693		主要係委辦案 承包廠商代收 -- 查詢費之存款 孳息。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000	10,102,832,000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000	10,102,832,000			
其他收入		1,486,924	1,486,924	--	
雜項收入		1,486,924	1,486,924		主要係地方政府 繳回本部補 -- 助辦理國土計 畫相關業務之 賸餘款。

貳、113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表3-2 113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669,474,000	517,179,264	-152,294,736	-22.75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69,294,000	517,140,568	-152,153,432	-22.73	主要係： (1)捐助、補助與獎助部分：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所致，後續將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俾提升執行效率。 (2)專業服務費部分：因部分委辦案須配合個案之應辦事項工作期程、政策研議方向調整辦理內容、招標作業期程不如預期等因素所致。

貳、113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表3-2 113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來源明細表（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用人費用	2,420,000	277,500	-2,142,500	-88.5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20,000	277,500	-2,142,500	-88.53	
服務費用	424,691,000	373,007,577	-51,683,423	-12.17	
郵電費		15,100	15,100	--	
旅運費	3,335,000	1,152,860	-2,182,140	-65.4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7,000	191,736	-335,264	-63.62	
保險費		11,996	11,996	--	
一般服務費	18,222,000	12,019,626	-6,202,374	-34.04	勞務承攬情形： 於本計畫外 包 費項下辦理 113年度國土 計畫業務勞務 承攬採購案， 預計進用18人 預算數 1,822 萬2,000元， 實際進用 16人 決算數1,201 萬9,626 元。
專業服務費	396,677,000	359,027,383	-37,649,617	-9.4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000	421,333	-1,578,667	-78.93	
推展費	3,930,000	167,543	-3,762,457	-95.74	

貳、113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表3-2 113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來源明細表（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材料及用品費	738,000	738,394	394	0.05	
用品消耗	738,000	738,394	394	0.0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188,470	188,470	--	
房租		188,470	188,47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3,595,000	21,135,011	-2,459,989	-10.43	
購建固定資產	2,794,000	2,785,818	-8,182	-0.29	
購置無形資產	20,801,000	18,349,193	-2,451,807	-11.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850,000	121,793,616	-96,056,384	-44.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7,850,000	121,741,420	-96,108,580	-44.12	
分擔		52,196	52,196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000	38,696	-141,304	-78.50	係委員兼職費 等依管理會實 際召開情形支 領所致。
用人費用	90,000	22,500	-67,500	-75.00	
正式員額薪資	90,000	22,500	-67,500	-75.00	

貳、113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表3-2 113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來源明細表（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服務費用	72,000	9,196	-62,804	-87.23	
旅運費	72,000	9,196	-62,804	-87.23	
材料及用品費	18,000	7,000	-11,000	-61.11	
用品消耗	18,000	7,000	-11,000	-61.11	

註：管制性項目：

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200萬元，決算數42萬1,333元。

2、推展費：預算數393萬元，決算數16萬7,543元。

貳、113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表3-3 113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0,147,472,000	100.00	10,155,933,513	100.00	8,461,513	0.08	10,050,477,417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640,000	0.44	51,597,896	0.51	6,957,896	15.59	46,260,901	0.46
違規罰款收入			3,244,106	0.03	3,244,106	--	102,426	-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640,000	0.44	48,353,790	0.48	3,713,790	8.32	46,158,475	0.46
財產收入			16,693	-	16,693	--	11,101	-
利息收入			16,693	-	16,693	--	11,101	-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000	99.56	10,102,832,000	99.48			10,000,000,000	99.50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000	99.56	10,102,832,000	99.48			10,000,000,000	99.50
其他收入			1,486,924	0.01	1,486,924	--	4,205,415	0.04
雜項收入			1,486,924	0.01	1,486,924	--	4,205,415	0.04
基金用途	669,474,000	6.60	517,179,264	5.09	-152,294,736	-22.75	402,126,483	4.00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69,294,000	6.60	517,140,568	5.09	-152,153,432	-22.73	402,080,891	4.00

貳、113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表3-3 113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元)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113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表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購建固定資產	2,794,000	0.03	2,785,818	0.03	-8,182	-0.29	620,444	0.01
其他	666,500,000	6.57	514,354,750	5.06	-152,145,250	-22.83	401,460,447	3.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000	-	38,696	-	-141,304	-78.50	45,592	-
其他	180,000	-	38,696	-	-141,304	-78.50	45,592	-
本期賸餘(短絀)	9,477,998,000	93.40	9,638,754,249	94.91	160,756,249	1.70	9,648,350,934	96.00
期初基金餘額	18,505,525,000	182.37	18,639,884,736	183.54	134,359,736	0.73	8,991,533,802	89.46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27,983,523,000	275.77	28,278,638,985	278.44	295,115,985	1.05	18,639,884,736	185.46

討論案 2

**關於115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提請討論。**

壹、背景說明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壹、背景說明

來源

101億5,163萬1千元

- 公庫撥補：101億283萬2千元(至115年度500億全數撥付完畢)
-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預估收入：540萬元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預估收入：4,014萬元
- 國土測繪中心「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圖資販售回饋：20萬元(總收入30%)
- 違規罰款收入（新增）：112萬1千元（委辦案承包廠商繳回之逾期罰款）

115年度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 利息收入（新增）：1萬元（委辦案承包廠商代收查詢費之存款孳息）
- 補助費賸餘款（新增）：192萬8千元（係直轄市、縣(市)政府繳回國土計畫業務補助費用之賸餘款）

用途

6億9,306萬2千元

-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6億9,294萬2千元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萬元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1.全國國土計畫

計畫類

1. 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2. 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3. 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2期)
4. 林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區位分析及處理機制
5.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教材建置與回訓作業
6. 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7. 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8.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9.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技術顧問
10. 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中、東部區域為例
11. 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第3期)
12.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 (113-116年)
13.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第2期)
14.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國土空間待處理議題及策略建議(新興計畫)

法規類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
2. 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非都市土地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委託服務案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管理類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全國國土計畫

1.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2.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3.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3期)
4. 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5.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委託資訊服務
6.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維運
7. 國土計畫圖資品質提升委託諮詢顧問團(新興計畫)
8.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9.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0. 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
11. 開發許可、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維運案
12.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3. 地用子系統維護作業
14. 全國國土計畫活動宣導
15.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年)
16.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
17. 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
18. 預算資訊管理系統電子化建置案
19.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
20. 購置電腦軟體及雜項設備
21.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22. 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推展費
23. 勞務承攬
24. 出國考察(新增)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計畫類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4-115年)
2. 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3.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110-114年)
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3.其他

1.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年)

管理類

1. 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2. 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案
3.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16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4. 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5.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
6.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補助獎勵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115)年度編列12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本基金115年度概算將依據本次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後，陳報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立法院審查，並俟其審查核定後始為115年度基金額度，並據以調整辦理事項及額度。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4-1 115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92,942	921,875	
用人費用	1,320	1,3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0	1,320	
兼職人員酬金	1,320	1,320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514,428	494,451	
旅運費	3,226	3,249	
國內旅費	2,751	3,080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工作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國外旅費	406	0	考察歐洲鄉村計畫及其與相關目的事業結合等事項。
貨物運費	69	169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8	408	
印刷及裝訂費	408	408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使用許可案、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4-1 115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般服務費	28,848	27,356	
外包費	28,848	27,356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
專業服務費	473,172	459,568	
法律事務費	1,050	-	國土計畫法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費用。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88	1,20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446,684	436,826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24,450	21,542	國土計畫相關系統功能維運。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00	2,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00	2,00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推展費	774	1,870	
推展費	774	1,870	宣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之推展費。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4-1 115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材料及用品費	699	905	
用品消耗	699	905	
辦公(事務)用品	393	524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
其他用品消耗	306	381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9,895	1,232	
購建固定資產	170	68	
購置機械及設備	-	68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設備之費用。
購置雜項設備	170	-	
購置無形資產	9,725	1,164	
購置電腦軟體	9,725	1,164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建置系統之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6,600	423,9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6,600	423,96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66,600	423,967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4-1 115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120	
用人費用	60	60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6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48	48	
旅運費	48	48	
國內旅費	48	48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12	12	
用品消耗	12	12	
其他用品消耗	12	12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總計	693,062	921,995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4-2 115年度預計辦理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含以前年度)		備註 (計畫總經費)	115年度 預算數 (預計執行數)
以前年度跨至115年度委辦項目			
1	113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6,950	1,390
2	114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5,000	2,750
3	113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2期)	9,500	5,700 (含委託調查研究費5,600千元、推展費100千元)
4	113年度林業政策變革末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區位分析及處理機制	4,500	2,250
5	114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教材建置與回訓作業	13,000	6,500
6	114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000	2,500
7	114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	6,000	3,600
8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8,400	4,200
9	114年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技術顧問	20,000	8,000
10	114年度全國國土計畫活動宣導	20,000	17,000 (含委託調查研究費9,000千元、媒體政策宣導費8,000千元)
11	114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以中、東部區域為例	4,500	3,600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4-2 115年度預計辦理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含以前年度)		備註 (計畫總經費)	115年度 預算數 (預計執行數)
12	114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計畫(第3期)	6,100	4,270 (含委託調查研究費2,27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000千元)
13	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 (113-116年)	52,000	13,000
14	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114年度)	4,500	900 (購置電腦軟體)
15	114-115年度非都市土地相關訴願案件法律諮詢委託服務案	1,500	1,050 (法律事務費)
16	113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7,000	3,500
17	114-115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4,500	7,250
18	114年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第3期)	50,000	20,200
19	「國土空間暨都市更新及住宅發展相關專業用語解說及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4,900	2,450
20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年)	160,000	20,000
21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	523,978	139,876
22	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114-119年)	5,000	8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4-2 115年度預計辦理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含以前年度)		備註 (計畫總經費)	115年度 預算數 (預計執行數)
23	預算資訊管理系統電子化建置案	8,250	1,775 (含購置電腦軟體1,625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150千元)
24	111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744
25	112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30,000	5,748
26	112年度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980	898
27	113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4,850	3,654
28	114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52,000	18,200
29	114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114-116年)	17,000	10,200 (委託調查研究費9,975千元、推展費225千元)
30	113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9,420	4,710
31	114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1,300	650
32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年)	54,000	10,769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2,200千元、購置電腦軟體2,0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6,269千元、講課鐘點10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0千元)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4-2 115年度預計辦理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含以前年度)		備註 (計畫總經費)	115年度 預算數 (預計執行數)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			
1	115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000	1,600
2	115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19,000	4,000
3	115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5,000	2,500
4	115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第2期)	4,000	2,800
5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國土空間待處理議題及策略建議	4,500	2,250
6	115-116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	10,000	4,000
7	115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1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8,0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2,000千元)
8	115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維運	5,000	5,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4,000千元)
9	115年度國土計畫圖資品質提升委託諮詢顧問團	3,000	3,000
10	115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4,000	34,000 (含委託調查研究費33,500千元購置電腦軟體500千元)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4-2 115年度預計辦理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含以前年度)		備註 (計畫總經費)	115年度 預算數 (預計執行數)
11	115年及11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37,960	69,850
12	115年度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	1,300	6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3	115年開發許可、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維運案	1,200	6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4	115-116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5,000 (含購置電腦軟體4,7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300千元)
15	115年地用子系統維護作業	5,000	5,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6	115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案	9,500	4,750
17	115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6,000	6,000
18	115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1,300	650
備註:上開案件預計執行數(合計489,834千元)包含:委託調查研究費446,684千元、購置電腦軟體9,725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3,750千元(不含Adobe7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0千元、推展費325千元(不含文宣品449千元)、法律事務費1,050千元、講課鐘點10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0千元。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4-3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5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115年度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年7月-116年12月	8,000	1,600	1.目的：延續113年至114年鄉村地區空間地景指認技術之研究成果，提出空間地景指認成果指導土地申請使用之檢核與審議原則，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同時，培養景觀專業人員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單位投入鄉村地區的空間地景指認工作，逐步建立全國、縣市與生活圈等尺度之空間地景指認成果，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土地申請使用檢核與審議需求，持續應用空間地景指認工具，落實於實務規劃內涵。 2.效益：建立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土地申請使用之檢核與審議原則依據，並鼓勵縣市政府與空間規劃專業者以空間地景指認工具作為規劃工具之一。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9條及第10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共5項)

表4-3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2. 115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年6月-117年8月	19,000	4,000	1.目的：延續113年至115年本署辦理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之規劃成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引導、土地適地適用等觀念於中小學階段深化，並體現於建置基本教材、培育種子教師以及鼓勵教授課程3大工作。並因應區域計畫轉軌至國土計畫所帶來新的土地利用觀念與體制，本署於前期計畫開始盤點如何推廣以計畫引導發展、土地適地適用等新觀念，並於下一階段由國民教育實際推動。 2.效益：提供國民教育老師教授國土計畫引導及土地適地適用等觀念之教材，並鼓勵老師採用授課。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條及第43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3. 115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115年6月-116年6月	5,000	2,500	1.目的：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並因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制度仍待持續研訂、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亦將加速進行，配合本署相關圖資應用分析需求，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及政策討論需求，產製圖資及統計資料，並作為後續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以及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之參考。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19條、第22條及第23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4-3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5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4. 115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策略應用計畫(第2期)	115年1月-116年6月	4,000	2,800	1.目的：因應國家2050淨零碳排政策，經指定由本分署擔任內政部之相關研擬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分析等作業之窗口，已於前期完成土地使用變遷分析與碳匯計算雛形，用以初步估算相關土地使用與變遷後之碳存量，以及後續土地使用改變之碳匯量，並將相關成果函送氣候變遷署供參，惟因計算方式僅達Tier1，後續如需更加精確計算碳匯以及拓展相關應用以及配合氣變署提供之相關意見，應提高計算方式至Tier2，因此除既有資料維護更新外，另需研擬相關更為精確之計算方式。 2.效益：(1)配合最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衛星影像覆蓋等成果，持續更新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分析及碳匯計算圖資。(2)配合前期Tier2計算方式研擬土地使用與土地使用變遷計算（聚居地之本土參數及活動係數）達Tier3模擬。(3)研擬碳匯納入開發審議機制與建議。(4)分析達到碳權碳交易之程序與研擬相關文件。(5)完成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分析及碳匯計算系統（硬體、軟體、測試）。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因應淨零碳排國家政策研擬妥適國土規劃。	其他:延續國土規劃案件	城鄉發展分署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4-3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5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5.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國土空間待處理議題及策略建議(新興計畫)	115年1月-116年6月	4,500	2,250	1.目的：為因應國土計畫上路後相關制度銜接，以及國家目前各部門與國土規劃間的整合，所衍生出之待處理議題，進行盤點後研擬適當處理策略建議，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擬定參考。 2.效益：配合本署國土計畫研擬需求及相關政策討論需求，彙整產出部會研商等議題資料，並提出處理策略建議。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9條，供各級國土計畫檢討參考。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城鄉發展分署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法規類

表4-3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1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6. 115-116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年1月-116年12月	10,000	4,000	1.目的：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擬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提供專業意見，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政策溝通等事宜，俾利國土計畫管制新制順利執行。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停止適用，需持續研析國土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議題，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政策溝通等事宜，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利實現國土計畫因地制宜之立法目的；持續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政策溝通等，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3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4-3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9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7. 115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115年1月-115年12月	10,000	10,0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8,0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2,000千元)	1.目的：提供各界國土規劃作業單位查詢及取得圖資之作業平台、辦理國土計畫圖資審議作業所需平台。 2.效益： (1)維運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入口網及相關各系統及圖台。 (2)定期更新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等各項圖資。 (3)維運管理都市計畫分區上傳平台。 (4)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分區上傳教育訓練 (5)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新竹縣及連江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推廣、輔導及維運。 (6)全國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之推廣與輔導。 (7)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上傳平台。 (8)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審議比對圖台。 (9)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查詢系統。 (10)協助國土組維運登載臨時性設施資訊功能。 (11)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隨時調整案件出圖系統。 (12)協助國土組維運國土計畫相關事項管考系統。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 本案以現有國土規劃資料庫資料為基礎，持續蒐集及更新國土計畫所需圖資，維持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運作，並配合國土計畫進程，研議國土計畫規劃、審議及管理需求，維運相關系統及擴充需求功能，以滿足國土規劃所需。	為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做準備	城鄉發展分署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4-3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9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8. 115年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維運	115年1月-115年12月	5,000	5,0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4,0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千元)	1.目的：為利區域計畫相關制度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並使社會大眾後續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特建置本系統並持續維運。 2.效益：提供各界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需平臺。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19條、第22條及第23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城鄉發展分署
9.115年度國土計畫圖資品質提升委託諮詢顧問團(新興計畫)	115年1月-115年12月	3,000	3,000	1.目的：成立諮詢顧問團，透過測繪方式，提升國土計畫各需用圖資之精度與品質。 2.效益：提升本分署測繪量能並結合國土計畫提升規劃品質。 3.預期成果： (1)籌組諮詢顧問團，並協助本分署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監審、局部調繪測量監審等測量監審案件。 (2)整理本分署各項測量監審業務成果。 (3)研析國土計畫需用圖資現況使用課題及未來改進對策與建議。	新交辦業務	城鄉發展分署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4-3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9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0. 115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115年1月-115年12月	34,000	34,000 (含電腦軟體服務費5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33,500千元)	1.目的：國土監測作業係運用遙測衛星影像為工具，進行全臺週期性的土地利用變遷偵測，變遷資訊以網路系統通報土地主管機關，快速、有效地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 2.預期效益： (1)透過整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機關國土利用監測工作需求，以每個月1次為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及通報作業並配合水利署監測需求提高部分地區監測頻率為每個月2次。提供全面性、持續性的國土變遷資訊，供前開機關土地管理參考，減少資源重複投入，擴大使用效益。 (2)辦理國土利用變遷偵測作業及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促請前開機關之配合機關派員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落實土地資源管理，遏阻國土破壞行為。 (3)配合緊急災害應變及業務需求，辦理特定地區影像變遷偵測、處理及成果分析，提供各機關決策參考，確實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 (4)辦理計畫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加強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填報程序。 (5)維護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並配合使用者需求及技術精進，持續擴充及改善系統功能，提供更具人性化的操作介面，方便查報人員查核回報、變遷成果檢討、資料彙整及後續處理。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事項	其他:例行性工作	城鄉發展分署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4-3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9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1.115年及11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15年1月-116年12月	137,960	69,850	1.目的：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維護作業，有關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由本部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共同辦理至第3級分類，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考量內政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將提高調查頻率以每2年更新1次，辦理至第3級分類；至林業保育署分工範圍森林變遷速度慢則為5年辦理1次。透過法制化，建立持續辦理調查機制，使辦理時間、範圍、方式、程序等具穩定性及一致性。本案係以2年更新頻率辦理全國範圍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提供國土計畫及國家經建政策推動所需基礎資料，為符合各項應用所需圖資時效性，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 (1)落實國土計畫法第19條規定，定期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支援各項國家重要政策規劃及推動所需基礎資料，並滿足產業應用、災害防救、交通旅遊、警政治安等各項應用所需圖資的時效性，強化國土測繪圖資增值應用效益，支援智慧政府循證治理。 (2)2年度辦理全臺5,712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相關整合作業成果定期產製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圖磚，並定期發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類統計開放資料，提供各界最新及優質的底圖服務及公開資訊，避免各單位重複建置及處理圖資，有效推廣及共享政府資訊，減少資源重複投入。 (3)因應環境變遷或社經發展之新型態土地利用需求，定期檢討土地使用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項目與時俱進，以貼近滿足各界需求，發揮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價值及擴散效益。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9條。	其他：例行性工作	國土測繪中心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4-3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9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2.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	115年5月-116年5月	1,300	6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目的：為確保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穩定性和功能正常運作，應辦理資安檢測、系統更新、資料備份、資料庫管理等網站維運工作，以保障資訊安全，提供使用者一個安全的網頁瀏覽體驗。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作業推行，並持續於適當平台落實國土計畫強化民眾參與機制。 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13.115年開發許可、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維運案	115年6月-116年6月	1,200	6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目的：為確保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穩定性和功能正常運作，應辦理資安檢測、系統更新、資料備份、資料庫管理等網站維運工作，以保障資訊安全，提供使用者一個安全的網頁瀏覽體驗。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作業推行，並持續於適當平台落實國土計畫強化民眾參與機制。 2.效益：配合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促進資訊流通，以增進國人對國土計畫之理解與支持。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6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4-3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9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4. 115-116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	115 年 1 月 -116 年 12 月	10,000	5,000 (含購置電腦軟體 4,70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 千元)	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為快速掌握我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情形，運用違規查報系統資訊予以加值分析，透過計畫整合既有資訊並清查盤點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研究加值運用方式、擴展應用層面，並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資訊能量，提高相關資訊之可應用性。自112年內政部改組後，原地政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同時移撥至國土管理署，因查處系統為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查詢系統下之子系統，未能單獨移撥至本署，為銜接原地政司查處系統既有列管案件資料，113年建置國土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國土規劃作業單位查詢案件及登載查處情形所需平台，需更新維護系統資料及持續擴充系統功能，提升執行作業成效，爰延續辦理本案。 2.效益：配合本署業務需求，定期產製專案違規案件之辦理進度報表，以及協助研議違規查處精進作為有效減輕行政作業負擔及提升違規查處執行成效。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21條。	為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預做準備	國土計畫組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4-3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9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5.115年地用子系統維護作業	115年1月-115年12月	5,000	5,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目的：因國土計畫法延期上路，原既有地用子系統原定使用期限至114年4月30日止，屆時舊系統將無法繼續使用。為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維持現行地方政府辦理更正編定、變更編定、資源型案件所需，爰需辦理系統更新及維護作業。 2.效益：配合資訊服務司辦理地用子系統更新作業。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15之1及21條。	新交辦業務	國土計畫組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管理類

表4-3 115年度預計新委辦項目之計畫內容一覽表

(共3項)

調整後計畫項目	案件預計起迄時間	計畫總經費(千元)	115年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說明	類型	執行單位
16. 115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案	115年2月-116年8月	9,500	4,750	1.目的:持續針對審議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中之案件進行督導管理，以利國土計畫法過渡期間之制度轉軌階段有效管理審議進度。 2.效益: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精進審議品質。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2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29條。	其他：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及現行非都市審議相關作業	國土計畫組
17.115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115年1月-115年12月	6,000	6,000	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委辦各縣市政府審議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所需之相關費用。 2.效益:協助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區域計畫法第15-1條、第15-2條、國土計畫法第29條。	原 預 定 114.4.30 終 止 之 項 目 延 長 辦 理	國土計畫組
18. 115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115年7月-116年7月	1,300	650	1.目的(含延續辦理理由):提供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查核工作，並配合區域計畫法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協助海域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相關支援作業，俾利未來國土計畫制度執行，爰延續至116年持續辦理。 2.效益:持續協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核發作業，並完善海域審議制度及未來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機制。 3.與國土規劃之關聯性:國土計畫法第22、24、25及27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6條之3。	原 預 定 114.4.30 終 止 之 項 目 延 長 辦 理	國土計畫組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4-4 115年度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預計辦理項目明細表

項次	辦理項目	計畫 額度 (千元)	說明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含獎勵)	125,900	1.以鄉鎮市區為單元，第一階段(規劃作業)每一單元共分兩期，按補助額度每一單元每一期分為500、1,000、2,500、3,000及3,500千元估算，預計辦理45個鄉鎮市區，合計110,000千元(預估1個500千元、4個1,000千元、34個2,500千元、1個3,000千元及5個3,500千元)；第二階段(法定程序)每一單元共分兩期，每一單元每一期以補助750千元估算，預計辦理20個鄉鎮市區，合計15,000千元。 2.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具創新性及可行性之規劃策略，評比優良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300千元，預計3個縣市，計900千元。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	6,400	透過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許可計畫之評鑑作業，針對評鑑成果優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獎勵，預計頒發直轄市2名(第一名900千元、第二名800千元)、縣市3名(第一名900千元、第二名800千元、第三名600千元)；另針對年度評鑑計畫定有其他類別獎項，補助獎勵300千元，預定8個縣市。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	7,300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減少土地濫用情形，擬針對「全國區域」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範圍，共計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評比，為獎勵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具有效能、創新及貢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人員，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進行各別評比。
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作業	27,000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變異點查報作業，預計補助18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縣(市)以補助1,500千元為原則估算，共計27,000千元。 (原名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
合計		166,600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4-5 115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明細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編列額度 (千元)	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政策宣導	8,000	預計規劃多元方式(如電視、網路、廣播及平面)之政策溝通與宣導工作，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期間，加強政策溝通，消弭誤解並提供正確政策資訊，同時爭取國土計畫政策的認同與支持。

表4-6 115年度推展費明細表

推展費	編列額度 (千元)	說明
不屬媒體政策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如圖卡、懶人包、文宣品等)	774	為推動國土計畫相關議題(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之推展作業。

表4-7 115年度出國考察明細表

計畫名稱	編列額度 (千元)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說明
考察歐洲鄉村計畫及其與相關目的事業結合等事項	406	荷蘭農業部及地政局 德國聯邦數位及交通部（空間規劃司）	深入了解歐洲鄉村地區之土地利用、當地聚落發展、產業活動與生態環境間之互動關係及歐洲鄉村是如何有效結合各目的事業以形塑鄉村活化與永續發展之願景，並探討其鄉村與周邊都市、其他鄉村之連結網絡，藉由實際案例考察以作為我國推動國土計畫下鄉村地區計畫之借鏡與參考。

討論案3

關於115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115-120年）」，提請討論。

壹、背景說明

貳、申請單位簡報

參、初審意見

壹、背景說明

- 依據本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8項，先予敘明。
- 再依據本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 本部前訂定「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會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詳附件5-1），案經本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同意，本部並於108年9月3日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333號函告相關單位，如有申請作業經費需求，研擬各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營建署）辦理經費核給審查作業。

壹、背景說明

- 本次申請案為1案(詳附件5-2)，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承辦單位按前開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查核結果如下：

表5-1 115年度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整理表

案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千元)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書件是否齊全	適法性/關聯性	有無收入	應配合事項
115-03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115-120年	99,400	0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	—	—

註：✓ 為符合；△為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確認；✗ 為未符合，待補充相關內容

壹、背景說明

經承辦單位檢視後，本案尚有應再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 本案重製完成後圖資將如何提供產學界及民間單位運用，以及是否納入現行國土規劃圖資相關平台。
- 本案重製完成後，數值化圖資將由何單位進行後續管理及維護。
- 本案所提經費需求及財務計畫未詳述相關概估方式，請就所提經費提出詳細計算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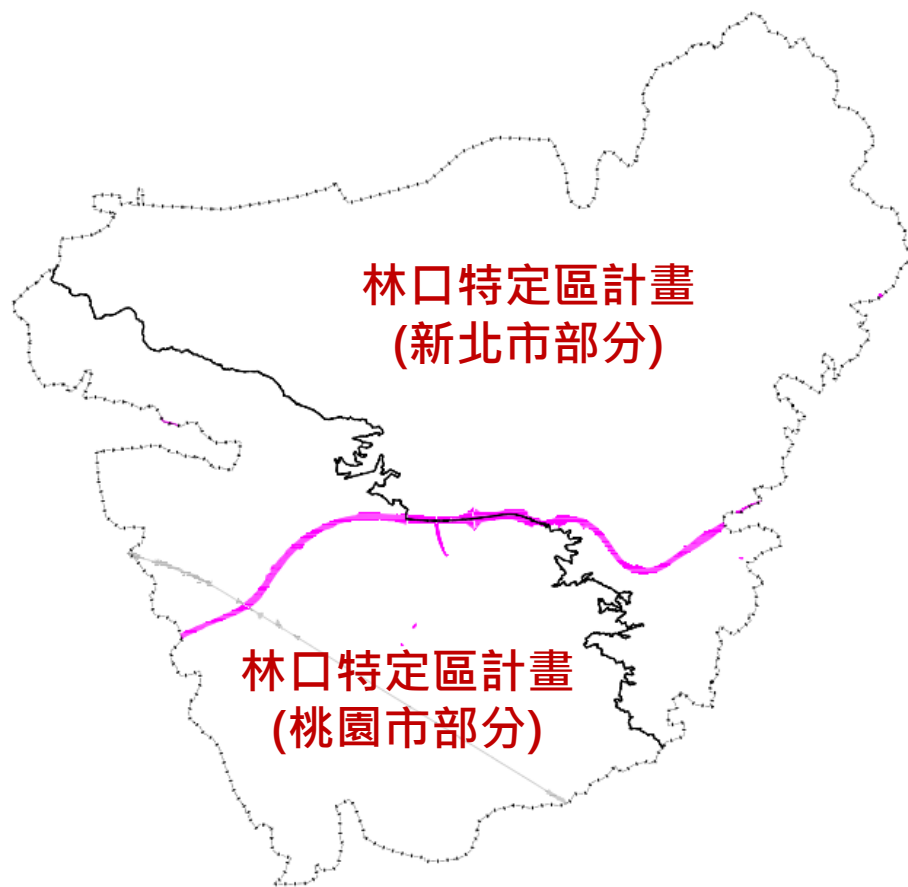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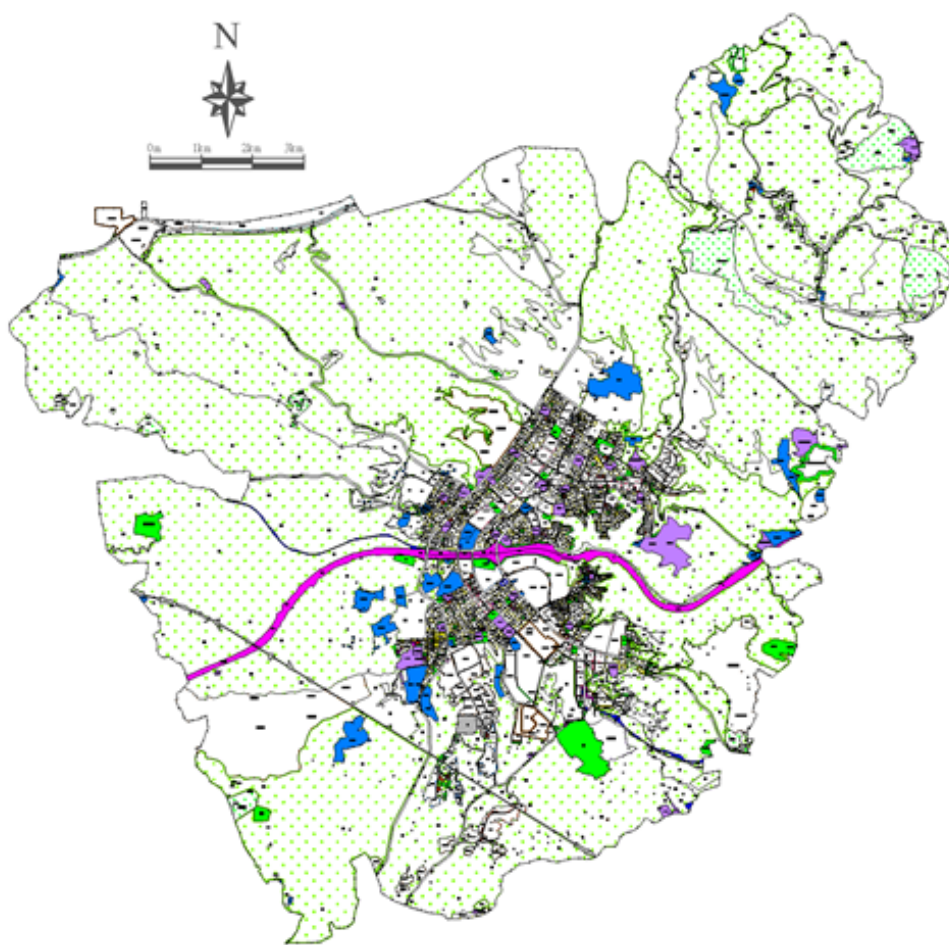
貳、申請單位簡報

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說明該申請案件重點內容，
並就查核結果研擬回應說明（簡報時間為10分鐘）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 (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3月31日

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



計畫緣起

- 108年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其內含括主要計畫重製通盤檢討作業，完成18,000公頃範圍之1/3000比例尺之計畫圖。
- 考量林口都市發展漸趨成熟，原有1/3000比例尺之精細度已無法因應地區發展，藉由內政部辦理之「建置都會區1/1000數值地形圖計畫」航測地形圖成果，減低重製都市計畫之經費與期程，以符未來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需。
- 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達18,000公頃，其中都市化地區約7,000公頃，包含新北市及桃園市兩處已升格為直轄市之行政區，其各自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造成同一都市計畫內有兩套管制規定。

計畫目標

- 一. 按二直轄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將現行合併之計畫內容予以拆離，分別辦理新北市及桃園市範圍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以建立計畫管制層次。
- 二. 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製作1/1000之細部計畫圖，辦理細部計畫圖重製及主要計畫圖之修測作業，使都市計畫圖之精細度，符合地區發展規劃之需求。
- 三. 本次透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結合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籍圖及參考現況地形等相關法定圖資，經套疊並整合後，作為國家法定空間底圖使用。

林口
通檢
(主計
細部
計畫
合併)

主要
計畫

- ◆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新北市部分)」
- ◆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桃園市部分)」

細部
計畫

- ◆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新北市部分)」
- ◆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桃園市部分)」

計畫適法性

- 有關林口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圖於108年完成1/3000之法定圖重製作業，惟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都市計畫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略)：.....四、完成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 透過1/1000數值航測地形圖修補測取得現況資訊，並整合都市計畫樁位、地籍等資料，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建置更精確的數值化都市計畫底圖資料，以因應地區發展之快速。

計畫關聯性

-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第2項但書規定：「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都市地區為土地價值最高之區域，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應有精度足夠且可靠的數值化圖資，始能有效落實國土計畫之規劃及使用管制，減少民眾權益損失。
- 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4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第1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 由於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法已修法由地方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並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明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依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基於都市計畫屬地方自治事項，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未來應改由地方政府擔任，以落實地方規劃及自治之精神。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自115年6月起至120年止，主要係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之書圖重製作業。

期程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115年 6月	都市計畫 書圖重製	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內18,000公頃之細部計畫圖重製作業，有關新北市政府提供之1/1000數值地形圖與國土測繪中心協助測繪之桃園市部分1/1000數值地形圖之座標整合及確認。
116年		1. 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內11,000公頃(非都市化地區)之主要計畫圖修補測作業。 2. 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內7,000公頃(都市化地區)之細部計畫圖重製作業，內容包括：都市計畫樁位資料蒐集、樁位聯測坐標轉換作業、進行重製疑義研商作業。
117年		
118年		1. 辦理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程序，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展繪都市計畫重製圖面。 2. 依據行政區範圍分別製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 3. 依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並完成舉辦說明會。
119年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審竣。
120年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書圖完竣，並且辦理發布實施作業。

執行策略

一. 過去執行困境

辦理重製作業需套疊林口特定區計畫都市化地區7,000公頃範圍，都市計畫區內1/1000數值航測地形圖進行修補測，並彙整重製疑義、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法定程序，均屬於勞務高度密集作業，本分署作為部定計畫之規劃單位，需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等特定區計畫，故自有經費及專業人力皆不足。

二. 計畫執行策略說明

◆ 辦理方式

鑒於前述困境，再加上近年來林口地區發展快速，應加速辦理重製專案通檢，以提高圖資之精確度。

◆ 經費來源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於108年4月9日院臺建字第1080009925號函說明「**本案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工作，有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等。屬依國土計畫法設置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範疇，為強化政府資源運用效益，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相關經費請由前開基金支應。**」，故本計畫相關經費係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期程及經費需求

一. 計畫期程

本案應於115年6月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合計5年7個月。

二. 經費需求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業務費	委辦費	合計
115年	40	475	515
116年	80	3,800	3,880
117年	80	1,900	1,980
118年	80	950	1,030
119年	80	1,425	1,505
120年	80	950	1,030
合計	440	9500	9,940

三. 經費來源

本案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內政部，故執行經費來源由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循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 提高林口特定區計畫都市化地區約7,000公頃細部計畫圖之精度：以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最新現況地形圖、樁位圖及地政單位辦理之重測後地籍圖等重要圖資整合，**整體推動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增值應用於都市計畫作業，提昇都市計畫圖資整合使用效益。**
- 二. 林口特定區計畫重製完成後將提供新北市及桃園市兩處行政區一套完整且具法定地位的共通底圖，**未來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
- 三. 透過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產製精準套疊的1/1000數值航測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等數值圖面，**經處理後可做為國土空間邁向立體化管理之重要基礎底圖。**

初審意見補充說明

項次	初審意見	補充說明
一	本案重製完成後圖資將如何提供產學界及民間單位運用，以及是否納入現行國土規劃圖資相關平台。	1. 本計畫重製完成，並依據都市計畫法辦理發布實施後，將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17條規定，將相關發布實施數值圖資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另該系統由本分署辦理圖資管理及維護。 2. 另查本分署於108年6月3日核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圖資申請作業須知」，以供本分署有效管理數位圖形資料，有關本國政府機關、各大專院校及公法人皆可向本分署辦理申請都市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圖資，以供各單位做更加多元之分析與利用。
二	本案重製完成後，數值化圖資將由何單位進行後續管理及維護。	
三	本案所提經費需求及財務計畫未詳述相關概估方式，請就所提經費提出詳細計算基準。	1. 本案測量重製部分之經費評估係參考本分署113年辦理採購發包之「雲林縣二崙、崙背都市計畫及斗六嘉東、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屏東縣崁頂及南州(包括崁頂鄉園寮村)都市計畫(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測量面積、比例及作業性質推估本案經費概估。 2. 另都市計畫規劃程序部分參考本分署代辦服務費收支管理要點，推估本案都市計畫委託規劃費用。

經費需求細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115-120年	說明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金額	合計			
委託費	地形圖套繪及坐標整合	式	3,000	1	3,000	-	-	-	-	-	-	-	-	-	3,000	為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內18000公頃之細部計畫圖重製作業，以新北市政府提供之1/1000數值地形圖與國土測繪中心協助測繪之桃園市1/1000數值地形圖進行坐標整合及套繪作業	地形圖套繪及坐標整合過程為對各地區進行細部測量作業及參考點聯測並進行坐標轉換，參照「臺林縣二崙、崙背都市計畫及斗六嘉東、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詳附件1)中「都市計畫權位檢核與轉換」作業，以測量面積約為700公頃，總價約150萬元為比例估算，本案面積約為7000公頃，惟本案以圖面整合確認為主，外業測量部分較少，故依上開專案面積、總價比例及作業性質考量調整後，初估費用為300萬元。	
	測量作業	控制點清查與檢測	式	200	-	5	1,000	2	400	-	-	-	-	-	1,400	清查計畫區範圍內一、二、三等基本控制點及地籍圖重測使用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經檢測無誤後作為本次測量控制點使用	參照「屏東縣崁頂及南州(包含崁頂鄉園寮村)都市計畫(計劃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詳附件2)(以下稱屏東重製專通)中「控制點清查檢測」及「導線(水準)點測量」作業，以測量面積約500公頃，總價為20萬元及60萬元為比例估算，本案面積約為7000公頃，惟控制點、導線點需配合測量範圍選擇及布設，實際數量無法估算，故依上開專案面積及總價比例調整後初估經費需求「控制點清查與檢測」約為140萬元、「導線點測量」約為540萬元。	
		導線點測量	式	600	-	7	4,200	2	1,200	-	-	-	-	-	5,400	聯測地籍控制點(圖根點)，布設導線點構成導線網，盡可能增加多餘觀測並採用導線網平差算出坐標成果		
		主要計畫圖修補測作業	式	1,000	-	2	2,000	1	1,000	-	-	-	-	-	3,000	林口特定區計畫內11,000(非都市化地區)之主要計畫圖修補測作業	參照屏東重製專通案(詳附件2)中「1/1000航測地形圖修測」作業，單價為1公頃10000元，本項目約為11000公頃，唯實際測量範圍無法估算，故依上開專案單價調整後，初估費用為300萬元。	
		權位清查聯測及坐標轉換	式	1,200	-	10	12,000	5	6,000	-	-	-	-	-	18,000	檢視歷年公告權位成果進行清查，並針對現場仍存留之權位進行聯測計算，將坐標轉換至相同坐標系統	參照屏東重製專通案(詳附件2)中「權位清查聯測及坐標轉換」作業，測量面積約為500公頃，總價為140萬元。本案面積約為7000公頃，惟權位清查及聯測數量無法估算，故依上開專案面積及總價比例調整後，初估費用為1800萬元。	
	重製疑義彙整、研商	重製疑義彙整	公頃	1.5	-	5000	7,500	2000	3,000	-	-	-	-	-	10,500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重製疑義分類並彙整，召開重製疑義研商	參照屏東重製專通案(詳附件2)中「重製疑義彙整、研商」作業，單價為1公頃1500元，本案約為7000公頃，故依上開專案單價調整後，初估費用約為2,100萬元。	
		重製疑義研商	公頃	1.5	-	5000	7,500	2000	3,000	-	-	-	-	-	10,500			
		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圖面展繪	式	1,000	-	-	-	1	1,000	3	3,000	-	-	-	-	4,000	辦理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程序，並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展繪都市計畫重製圖面	本計畫面積約7000公頃，依據前開疑義研商會議結論繪製重製計畫圖面，初估費用為400萬元

經費需求細項(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115-120年	說明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計		
都市計畫草案製作及辦理公開展覽		式	3,000							1	3,000					3,000	依據行政區域範圍分別製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並且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本案須依林口特定區計畫之行政區域範圍，分別製作新北市及桃園市都市計畫範圍之計畫書圖草案，並辦理相關公展及配合部委會審議補充資料等。上述都市計畫作業參考本分署代辦費收支管理要點(詳附件3)之「都市計畫轉繪重製」計價，以每公頃5000元、7000公頃(超過五千公頃以上者得折減費用)估算都市計畫作業(草案製作、公開展覽、法定程序、再公展、發布實施等)經費為2875萬元。本項為都市計畫送審第一階段工作，預計經費300萬元。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式	9,000									1	9,000			9,000	配合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召開，依據變更案件製作簡報及會議說明。	本項為都市計畫送審第二階段工作，預計經費900萬元。
再公開展覽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式	5,500		-		-		-					1	5,500	5,500	配合在公開展覽作業後，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並配合都市計畫專案小組會議召開，製作都市計畫書、圖辦理再公開展覽作業。	本項為都市計畫送審第三階段工作，預計經費550萬元。
發布實施		式	100		-		-		-		-	1	100	1	100	200	依據都市計畫委員會紀錄修正都市計畫書、圖，辦理分階段發布實施作業。	本項為都市計畫送審最後階段工作，預計經費20萬元。
通訊費		式	10	3	30	3	30	3	30	3	30	3	30	3	30	180	資料傳送、網路、電話等聯繫費用。	資料傳送、網路、電話等聯繫費用，預計經費18萬元。
水電費		式	10	2	20	5	50	5	50	5	50	5	50	5	50	270	水電及其他動力費。	水電及其他動力費，預計經費27萬元。
資訊服務費	資訊操作維護費、資訊設備租金、雲端服務費	式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6,000	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操作及系統維護等服務費；租用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購買雲端服務之費用。	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操作及系統維護等服務費；租用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購買雲端服務之費用，預計經費600萬元。
消耗品		式	50	4	200	4	200	4	200	8	400	14	700	8	400	2,100	文具、紙張、墨水盒及碳粉匣等資訊耗材。	文具、紙張、墨水盒及碳粉匣等資訊耗材，預計經費210萬元。
一般事務費		式	150	1	150	3	450	2	300	8	1,200	14	2,100	11	1,650	5,850	會議資料彩色印製及相關研究資料影印。	會議資料彩色印製及相關研究資料影印，預計經費585萬元。
國內旅費		式	50	2	100	4	200	4	200	4	200	8	400	5	250	1,350	資料收集、現勘及會議差旅費等。	資料收集、現勘及會議差旅費等，預計經費135萬元。
貨物運費		式	10	2	20	4	40	2	20	3	30	8	80	6	60	250	搬運、搬運、托運及快遞等費用。	搬運、搬運、托運及快遞等費用，預計經費25萬元。
小計					4,520		36,170		17,400		8,910		13,460		9,040	89,500		
行政管理費用及雜支		費率			230		1,830		1,600		590		790		460	5,500	上列金額(含團隊保險、專業責任保險之各項費用及營業稅)5%~10%計列。	上列金額(含團隊保險、專業責任保險之各項費用及營業稅)5%~10%計列，預計經費550萬元。
業務費	一般業務費	一般業務費			400		800		800		800		800		800	4,400	支應分署內部辦理案件所需經費(含水電費、通訊費、專案及勞務承攬人員等加班費、資訊服務費、物品、印刷、差旅費、法律事務費及郵電費等)，最高依委辦費金額2%~10%計列。	支應分署內部辦理案件所需經費(含水電費、通訊費、專案及勞務承攬人員等加班費、資訊服務費、物品、印刷、差旅費、法律事務費及郵電費等)，最高依委辦費金額2%~10%計列，預計經費440萬元。
合計					5,150		38,800		19,800		10,300		15,050		10,300	99,400		

所需經費9,940萬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初審意見

關於115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115-120年）」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本案申請計畫內容

- 1.申請單位若將重製完成後圖資納入現行國土規劃圖資相關平台以供產學界及民間單位運用，如經委員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2.重製完成後之數值化書圖，倘係由申請單位及交予地方政府進行後續管理維護，若本部於國土規劃需用本案圖資時，得逕行向申請單位無礙，且經委員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辦理經費

申請單位所提出本案經費概估方式及詳細計算基準，並按年度需求納入115年及其後續年度基金概算，如經委員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臨時動議

**關於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年度至115年度，請增115年經費事宜，提請
討論。**

並請申請單位簡報說明

臨時動議

關於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年度至115年度，請增115年經費事宜，提請討論。

壹、成立緣起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中，包含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及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4項，其他國土保育事項之用途，本案計畫推展將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擴增最終去處等措施，強化土方妥善處理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本案業經採購程序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計畫」，本計畫推動研析土石方最終去化地點，研究土石方再利用技術等項目，刻正執行中。
- 二、111年9月26日行政院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112年1月10日行政院吳政委澤成召開營建廢棄物(廢土)處理機制檢討會議。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計畫，包含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評估全國餘土清除採用 GPS 可行性及創新科技場域試辦與效益評估。

貳、辦理情形

- 一、本計畫前經111年3月8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3次會議同意總經費5,400萬元。
- 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已於113年9月13日履約完成，並於113年12月25日驗收通過。

調整前-各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科目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作內容	112	113	114	115	說明
1	委託調查研究費	3,557	8,829	9,600	6,269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2	電腦軟體服務費(系統維運)	0	0	1,888	2,200	土石方全流向管控系統維護
3	購置電腦軟體(系統建置)	3,600	11,986	1,112	2,000	土石方全流向管控系統軟體
4	購置機械及設備	0	1,764	0	0	土石方全流向管控系統伺服器5部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100	100	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
6	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內旅費)	150	150	150	150	全國收容處理場所訪視、評鑑與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所需旅費。
7	材料及用品費用消耗(其他用品消耗)	50	45	50	50	全國收容處理場所訪視、評鑑與專責人員證照訓練誤餐費。
各年小計		7,457	22,874	12,900	10,769	
總計		54,000				

調整後-各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科目明細表

依據113年8月21日環境部彭啟明部長及本部劉世芳部長召開「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涉營建產出物協商事項」會議紀錄，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控，**115年須推動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控**，需於購置電腦軟體(系統建置)及購置機械及設備經費項下擴充相關系統及硬體設備，以符實需

單位：千元

項次	工作內容	112	113	114	115	說明
1	委託調查研究費	3,557	8,829	<u>9,522</u>	<u>6,347</u>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2	電腦軟體服務費(系統維運)	0	0	1,888	<u>3,200</u>	1.土石方全流向管控系統擴充服務功能 2.土石方全流向管控系統維護管理
3	購置電腦軟體(系統建置)	3,600	11,986	1,112	2,000	土石方全流向管控系統軟體
4	購置機械及設備	0	1,764	0	<u>1,950</u>	1.土石方全流向管控系統伺服器5部 2.配合土石方全流向管控系統上線作業購置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費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100	100	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
6	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內旅費)	150	150	150	150	全國收容處理場所訪視、評鑑與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所需旅費。
7	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其他用品消耗)	50	45	50	50	全國收容處理場所訪視、評鑑與專責人員證照訓練誤餐費。
各年小計		7,457	22,874	<u>12,822</u>	<u>13,797</u>	
總計					<u>56,950</u>	

報告結束，提請討論！

附帶決議

為符合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及為利本基金財務穩健、永續管理，就各單位臨時性申請之個案計畫，擬訂定申請原則及審議程序據以執行，並作為後續修正「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之依據：

（一）**申請原則**須與國土保育、永續發展相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有建立收費機制，並得繳回本基金專戶。
- 2.有產製之圖資，並得提供納入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或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資料庫，供國土規劃應用。
- 3.其他經簽報本部（署）長同意之事項者。

（二）**審議程序**：

- 1.個案計畫經費規模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須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
- 2.個案計畫經費規模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下，授權幕僚單位逕行檢核並提本基金管理會報告。

簡報結束